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新乡市天众厨业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第二中学

供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交采_2023TP010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食宿楼食堂后厨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小写：¥1006346.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 2、解决问题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8小时。
-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劳动南街246号北8号
- 4、联系电话：13462273918
- 5、其他服务承诺：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4年01月15日前（或30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新乡市第二中学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需方指定；培训时间：需方指定；

培训方式：培训形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须的业务知道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若财政资金不足，可实行跨年支付。（注：成交供应商须出具预付款保函）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新乡市天众厨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劳动南街246号北8号

法定代表人：王素芳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4622739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道支行

账号：41050163610800001205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新乡市第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